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61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袁子謙

被　　告　林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零伍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

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被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36,423元（工資16,403元、零件20,02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），審之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後2日之111年4月11日即由車廠檢視評估車損修復項目及費用(見本院卷第21頁、第25頁至第27頁），與系爭事故發生時點具時間之緊密關連性，且經核前揭估價單所示之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撞擊部位大致相符，應屬必要修復費用，被告空言爭執，尚非可取。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一月者，以月計」，及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系爭車輛於106年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至本件事故111年4月9日時之使用期間已逾5年，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2,002元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16,403元，合計原告得請求18,405元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4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

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